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133150345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投票結果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2項、第9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
細則第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投票結果，
如附件。

裝

訂

線